**國立臺灣大學高分子所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流程**

本表請妥善保存，各項截止日期請以本表為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辦理日期** | **項目** | **備註及應備文件** | **負責人** |
| 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前 | 洽請指導教授 | →[台大高分子所研究生選論文指導教授準則](http://www.pse.ntu.edu.tw/download.php?filename=63_a3d272b1.doc&dir=archive&title=%E5%8F%B0%E5%A4%A7%E9%AB%98%E5%88%86%E5%AD%90%E6%89%80%E7%A0%94%E7%A9%B6%E7%94%9F%E9%81%B8%E8%AB%96%E6%96%87%E6%8C%87%E5%B0%8E%E6%95%99%E6%8E%88%E6%BA%96%E5%89%87)  相關表格可至下列網址下載：  <http://www.pse.ntu.edu.tw/web/archive.php?class=102> | **研究生** |
| 開學一週內 | 了解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| →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流程（本表）  →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  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 →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  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 →論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相關表格可至下列網址下載：  <http://www.pse.ntu.edu.tw/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intro5> | **研究生** |
| 第1學期：11/18  第2學期： **4/20** | **申請學位考試** | 確定於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應於期限前將下列資料交至系辦：  →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（上myNTU申請並印出，搜尋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」）  →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 →歷年成績表  相關表格可至下列網址下載：  <http://www.pse.ntu.edu.tw/web/archive.php?class=102> | **研究生** |
| 第1學期：11/30  第2學期： **4/28** | **學位考試申請截止** | 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成績審核表暨成績單送研教組 | 所辦 |
| 第1學期：11/30  第2學期： **5/30** | **撤銷學位考試申請** | →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  * **未撤銷亦未舉行考試者，以一次不及格論。**   相關表格可至下列網址下載：  <http://www.pse.ntu.edu.tw/web/archive.php?class=102> | **研究生** |
| 第1學期：12/30  第2學期： **5/30** | * **確認學位考試委員名單** * **確認學位考試日期、時段及地點** | 請於期限前將下列資料交至系辦：  →中英文論文題目  →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 * 學位考試委員會3至5人，其中至少3分之1為所外委員，舉行研究生學位考試，考試時指導教授不得為主席。 * 學位考試時間通常為90至100分鐘，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舉行。   相關表格可至下列網址下載：  <http://www.pse.ntu.edu.tw/web/archive.php?class=102> | **研究生** |
| 1月或6月 第一週 | 公告學位考試時間 |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研教組、領取聘書、公告學位考試時間表。 | 所辦 |
| **寄送論文初稿與聘書給口委** | 至所辦領取聘書、與論文一併檢送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   * 請轉知口委聘函可替代通行證，入校不需繳納停車費。口試當天需將聘函放在擋風玻璃上以供識別） | **研究生** |
| 學位考試前一週 | 口試前準備 | 佈置考場、準備口試酬金、收據及考試用品等。 | 所辦 |
| 第1學期：1/13  第2學期：**6/25** | **學位考試開始** |  | **研究生** |
| 學位考試當日  【考前】 | 給研究生： | →口試審定書   * 請檢查所有資料是否無誤，如口試後題目更動，請儘速通知所辦更改重印。 | 所辦 |
| 給考試委員： | →口試審定書：考試委員召集人  →口試紀錄表：考試委員召集人  →學位考試評分表：所有考試委員  →支領清冊（及領據）：所有考試委員  ※若考試委員為現場領現金，須請委員簽收一式兩聯之領據，申報學位考試審查費時亦須附上 |
| 學位考試  【考後】：當日 |  | 回收口試記錄表、考試評分表及所有收據。將口試記錄表及考試評分表影印一份供研究生存查。 | 所辦 |
| 學位考試  【考後】：**7/28前** |  | 於期限前繳回口試審定書、口試紀錄表、學位考試評分表、支領清冊（及領據）（若能**考完當日繳交最佳**） | **研究生** |
| 第1學期：2/10 前  第2學期：7/30 前 | 送交學位考試成績、報帳 |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、考試委員名冊（如之前未送）送研教組（不需附口試記錄表）。 | 所辦 |
| 第1學期：2/15 前  第2學期：**8/20 前** | **論文繳交截止** | * 學位考試完畢後，須將論文修改之部份加以標記並附修改說明，寄予全體口試委員認可後，繳回系辦公室。 * 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不畢業者、或修習教育學程需延畢者，應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不畢業申請。   相關表格可至下列網址下載（成績股項下）：  <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aca2012/gra/forms.asp?id=9> | **研究生** |
| 第1學期：2/15 前  第2學期：**8/20 前** | **辦理離校手續** | * 上臺大電子學位論文服務(ETDS)系統(<http://etds.lib.ntu.edu.tw/>)，輸入論文基本資料、上傳論文全文電子檔，並簽署授權書。授權書不必要附於論文中。 * 至所辦繳交論文一本（精裝或平裝不限）、高分子所離校手續單、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。 * 至所屬校區圖書館繳交論文兩本，精裝或平裝不限。（102 學年度起新制） * 歸還所有跟所上借用之器材書籍及置物櫃鑰匙。 * 至各單位完成離校手續，可上myNTU「畢業生離校手續」查詢進度。 | **研究生** |

備註：

若因故須延至8月口試，或8/20後才辦離校手續，需先上教務處網頁（<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gra/forms.asp?id=9>）下載並填寫學生報告書，請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後，學生親送至教務處研教組工學院承辦人**車台莉小姐**，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車台莉小姐（02-33662388轉416）。